

我们平时邮寄或者快递物品，偶尔会遭遇丢失的情况。此时物流企业往往会搬出行规或者格式条款，只肯支付相对物品本身价值来说极少的赔偿。

在一次国际货运中，我的当事人也遭遇了货物丢失只能按照重量赔偿的“行业惯例”……

出口货物 运送途中丢失

我的当事人是一家电机公司，他们委托一家贸易公司出口 10 托盘货物，主要是汽车发电机及其配件。贸易公司又委托一家规模较大的国际货代公司负责订舱、运输及清关。

根据贸易公司的安排，电机公司将上述货物分两次送至货代公司指定的物流公司仓库，仓库盖章确认的收货回单上显示收到 10 托盘货物。

随后，上述货物由货代公司申报出口，并通过海运拼箱的方式发

货物丢失 只能按重量赔 诉讼调解 挽回一半损失

□ 上海兰盾律师事务所 马斌



资料图片

往国外的收货人公司。

上述集装箱内本应装入 32 个托盘，其中包括电机公司的 10 托盘货物。

但国外的收货方在打开封条开箱收货时，确认只有 31 个托盘，其中电机公司出口的货物仅有 9 托盘，缺失 1 托盘货物。这批货物海关申报的数量为 100 件，报关金额 7500 美元。

因此，收货方在支付货款时，先行扣除了 7500 美元。

为了这一货物缺失事件，电机公司和贸易公司多次与货代公司总部、香港办事处、上海分公司联系沟通。

对方答复称：如果查实存在缺货的情况，只能按照每磅 0.5 美元的标准赔偿损失。根据这批缺失货物的重量进行计算，赔偿额总共是 660 美元。

货物丢失却遭遇“按重量计价赔偿”的“霸王条款”，电机公司和贸易公司都感到无法接受。

“行业惯例” 按照重量赔偿

在电机公司简要介绍了情况之后，我仔细审查了这笔业务的全套清关材料，包括相关合同、发货单、装箱单、提单等。

由于在做律师之前，我曾多年从事报关员、报检员等进出口工作，因此对这些单据我是再熟悉不过了，对这一行业涉及的各个环节也都熟捻于心。

根据出口单证显示，电机公司确实将上述 10 托盘货物送至海关监管的物流仓库，有收货回单为证。

此后，货代公司也是以 10 托盘这一数量向海关申报出口的，这有相关合同、发票及装箱单可以作为证明。

那么，为什么货物到达国外后，收货人会发现少了一个托盘呢？

根据经验及专业知识，我帮当事人分析主要有两种可能：

第一种可能是在口岸海关两次开箱查验过程中，出现漏装或错装的情况。这种情况如果发现及时，有可能将漏装或错装的货物找回来。

但因为这次是海运出口，到达目的港后还要转运至收货方，对方反馈缺失货物时已过了两个多月，再想找回货物已经几乎不可能了。

第二种可能是货物到达国外时并没有缺少，但在卸货时发生了问题，或者因为是集装箱拼箱货物，接收方在收货时点漏了一个托盘，其实到达的确是 10 个托盘。

听完我的分析后，电机公司又重新对这次货物运输的所有环节作了梳理，最终他们倾向于认为是我分析的第一种可能。

他们告诉我，收货方是一家大型电子公司，非常看重自己的信誉，在之前的多次合作中从未发生过类似情况。

而且，该公司采购的进口货物在整个物流环节都是全封闭、专业化处理的，不太可能数错件数或者卸货出现问题，而且收货方也出具了相关缺货及扣除货款的证明文件。

根据这一情况我提出，如果有证据证明是由于货代公司的原因造成损害结果发生，那么理应赔偿相关损失。关键问题就是，应依据何种标准来赔偿？

货代公司之前提出的方案，即根据当时的赔偿标准，是按照丢失货物的重量每磅 0.5 美元给予赔偿，这一“行业惯例”我也是知道的。

当然，我方也可以提出这是格式条款，且显失公平，争取更高的赔偿额。

几番沟通后，电机公司决定正式委托我处理索赔事宜，如有必要不惜起诉解决。

申房律师事务所
S.F. Attorneys at Law

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事法律服务



地址：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
电话：400-6161-000

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
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ANGHAI OFFICE



全球视野 | 本土智慧
GLOBAL MINDSET LOCAL INSTINCT

办公地址一：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181 号盈科律师大厦
办公地址二：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国际商务中心 1/2/50/51 层
盈科亚太总部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 39 楼
加入我们：13020237763 | 案件咨询：13062601261

“律师讲述”版由申房所、盈科所冠名推出

达成调解 赔偿大幅提高

其实在电机公司看来，这起案件的诉讼标的顶多不过 7500 美元，他们不仅仅是为了这笔钱而较真，更多地是为了查清事实，同时就所谓货运的“行规”讨一个说法。

果然，在后续的交涉中，货代公司始终咬定“行规”不松口，我方只得将案件起诉至法院。

在开庭前，我与货代公司的律师通过电话又沟通了几次。

起初他认为，收货方单方提出货物缺失无法确认，且已超过索赔时效。对于他的理由，我则持不同观点。沟通未果后，主审法官也先了解了我们双方的意向，法官还是希望双方能够达成调解，一是涉外案件证据材料需要翻译公证等法定手续，费用很高，可能打赢官司却得不偿失。二是案件中的几家公司相互间都存在长期合作关系，“撕破脸”对簿公堂，后续可能会产生不利的影响。

知己知彼才能立于不败之地，我在了解了货代公司的立场和法官的初步意向后，回过头来也与当事人详细进行了沟通。当事人听取了我的分析建议后，授权我进行诉前调解工作。

于是，我分别与货代公司的律师与主审法官再次联络，通过之前做报关员所积累的经验，我试图说服法官相信我方确实存在货物缺失，且与货代公司有因果关系。

对方律师此时也不再坚持时效问题，但他认为原先的标准是合理的，并引用了《海商法》的相关规定。我则提出，本案应适用《海商法》中“货物灭失的赔偿额，按照货物的实际价值计算”这一规定。

在赔偿总额上几番讨价还价后，对方从起先的 1000 美元一直谈到 3750 美元便坚决不愿意再提高了。

这其实已经达到了我方的心理预期，但我仍乘胜追击，提出法院的案件受理费用也应该由货代公司承担。

最后，货代公司同意了我的方案，相关费用被折算成美元加到了赔偿总额里，双方签署了解和协议，我方在获赔 3820 美元后向法院申请撤诉。